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

4847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7,200 元，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其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次子及三子等 6 人，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依 103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長女李○○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3 萬 2,115 元，因該筆財產交易實際所得將影響訴願人申領資格之認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補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請

其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其長女不動產買賣契約及支出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434

277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資料供核，乃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847740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41210400440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

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第 9 點規定：「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本津貼以

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11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 萬 1,661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2 萬 1,662 元以上但

未超過 2 萬 9,967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價值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子女生活痛苦至今避不見面，訴願人重殘不能行動，難以指揮他們，請恢復中低收入戶補助。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依 103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長女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3 萬 2,115 元影響訴願人申領資格之

認定，本市內湖區公所乃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補正該筆財產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資料，乃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核定自 10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生活痛苦至今避不見面，訴願人重殘不能行動，難以指揮他們等語。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是訴願人之長女、次女、次子、三子均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03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長女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3 萬 2,115 元，經本市內湖區公所調查相關資料，審認該筆財產交易實際所得預估價值計入訴願人全戶動產後，訴願人全戶動產將超過最低標準，影響訴願人申領資格之認定，本市內湖區公所爰函請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該筆財產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補正資料影響申領資格之認定，核定自 10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之享領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